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锦后旗农牧和科技局的杭锦后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锦后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高效液相色谱仪、串联四极杆质谱仪、真空系统、供气系统、仪器控制和数据管理系统相关设备及耗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14209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08.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锦后旗农牧和科技局的杭锦后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锦后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实验室改造及配套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科汉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455万元，资产总额为3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汉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0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中科汉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308143976XT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HHS-G-H-250026 第1包 2025-09-24 10:12:54
内蒙古同迈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24 10:12:54